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0 年竹風盃高中撞球邀請賽 競賽規程

一、宗 旨:為推展正當休閒活動、提倡撞球運動、促進身心健康並增進高

中體育活動交流。

二、指導單位:中華民國撞球總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:明新科技大學。

四、承辦單位:明新科技大學運動管理系、體育室。

五、協辦單位:新竹縣體育會撞球委員會、明新科技大學撞球社。

六、比賽日期:110年2月20日(星期六)上午09:00~09:30 於本校體育館進行

報到。

七、比賽地點:明新科技大學撞球教室。

(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TEL03-5593142 轉 2341 >。

八、參賽單位:凡全國公(私)立高中、職學生皆可報名參賽。

九、參加資格:參加比賽之運動員,以各校 109 學年度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。

十、比賽組別:高中男生組、高中女生組

十一、比賽項目:個人九號球

十二、報名方式

## (一)聯絡方式:

1.連絡電話:楊宜修 0913765799

2.保險費: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。

3.報名費:免費!

4.日期:即日起至110年2月5日(星期五)止。

5.(二)線上報名:

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443f0f5fed51902e9ae

## 十三、競賽辦法:

(一)比賽規則:採用 WPA 九號球規則

#### (二)競賽制度:

1. 男生組:搶5局。

2.女生組:搶3局。

# (三)排球及計分方式:

1.排球由開球之選手執行,經裁判確認。

2.選手得分後,應立即自行執行計分。



- (四)比賽制度:視報名人,於抽籤日公佈。各組報名人若少於7人時, 比賽採單循環制,輪流衝球。
- 十四、比賽抽籤: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(星期六)上午 10 點於明新科技大學 撞球室舉行,不另行通知。由承辦單位代抽,不得異議。

# 十五、領隊會議:

- (一)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(星期六)09:40 分
- (二)地點:明新科技大學撞球室。
- (三)參加領隊會議者,須為領隊本人或請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者。若非 前述人員,不具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- (四)報名完成後,如須更換組別配對,必須是已報名之選手,並於會議中提出,領隊會議後不得再更換選手。
- (五)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「競賽規程」之決議,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。 十六、競賽細則事項:
  - (一)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(星期六)09:00 分~09:30 至會場競賽組 辦理報到手續,並領取競賽資料。
  - (二)各參加比賽單位,應提前三十分鐘到場檢錄準備比賽〈逾時未出場 5分鐘以內未到達比賽球檯者不予處分,逾時5分鐘以上者扣一 局,逾時10分鐘以上未到達球檯之選手,經裁判員及裁判長簽認 後,該場次比賽以棄權論處,以大會時間為標準〉。
  - (三)球員應隨身攜帶學生證備查。未能提出證明者,其成績不予認定。
  - (四)嚴禁穿著有違撞球運動禮儀的服裝出賽。不得著牛仔褲、短褲、汗 衫、拖鞋出賽。違者,大會得立即終止該員該場比賽。
  - (五)球員進入選手比賽區域時,只可攜帶比賽球具,選手比賽區域內, 禁止飲食、吸煙等,惟需飲水時,請於比賽區外飲用,比賽區內禁 止放置飲料。
  - (六)賽程由競賽組於賽前進行編排。
  - (七)選手因遵守比賽規則,服從裁判,否則裁判得以停止比賽。
  - (八)每場比賽雙方選手各有一次要求暫停的權利,每次暫停時間為5分鐘。暫停時間結束後,逾時5分鐘內未到達比賽球檯之選手扣一局,逾時10分鐘以上未到達球台之選手,經裁判及裁判長簽認後,該場次比賽以棄權論處。
  - (九)若有冒名頂替之情事,冒名者以及被冒名者,皆以"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",處以棄權。

## 十七、獎勵:

凡參加比賽者可獲紀念品,前三名另頒發獎品、獎狀。

## 十八、罰則:

- (一)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,一經查獲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,所 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,取消該單位所有獲得之成績〈名次〉並繳 回所領之獎狀,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。
- (二)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、侮辱裁判情事發生,按規定停止該選 賽外,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- (三)選手身份經查證不符合事實時,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。
- (四)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,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,由承辦單位函呈相 關單位查詢處理。
- (五)違反上述(一)、(二)、(三)所列情事者,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,並停止該單位參加本委員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。

# 十九、申訴:

- (一)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即同等意義解釋者,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,不得 提出異議。
- (二)運動員資格之申訴,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。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 一小時內以書面提出。
- (三)有關技術性判定之申訴,一律不受理;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 決時,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,唯比賽仍需繼續進行, 不得停止,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四)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,向大會提出,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叁仟元整。申訴成立時退還保證金,否則予以沒收。
- (五)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- 二十、附則:本規程經中華民國撞球總會審核同意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